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http://www.apexbio.com.tw)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八、公司章程.....	5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董事持股情形.....	63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資用途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充實營運資金。

(3)已於 110 年 05 月 24 日到期，加計利息以現金全部償還。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573,000 股，依「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以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21.37 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7.50% 計新台幣 15,151,424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2,020,18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至 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27 條之 2 規定增訂第 13 條之 1，及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第 27 條。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二、配合公司作業需求，調整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部份授權額度。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至 37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錄

## 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131,656	2,005,337	126,319	6.30%
營業毛利	571,512	452,224	119,288	26.38%
營業費用	366,563	348,896	17,667	5.06%
營業淨利	204,949	103,328	101,621	98.35%
稅後純益	202,289	94,629	107,660	113.77%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31,656 仟元，較 109 年新台幣 2,005,337 仟元，成長 6.30%，110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2,289 仟元，較 109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94,629 仟元，增加新台幣 107,660 仟元。109 年營運表現受新冠疫情所影響，110 年致力產品組合優化及成本精實，加上調整部份產品售價，故營收較去年成長且毛利率提升。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	153,289	150,771	155,123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7.19%	7.52%	7.05%

## (2)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B.手持式腎功能檢測產品
- C.多功能血脂檢測套組
- D.醫院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E.居家用連續血糖監測套組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1.穩定經營與客戶策略合作的產品及加強子公司的營運績效管理。
- 2.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通路市場。
- 3.公司仍持續朝垂直、水平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公司持續以謹慎穩健來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 各股東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肅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005,99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

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23,600	20	\$ 757,014	2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715	3	36,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2,891	4	41,45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8,733	2	58,0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49,670	17	301,099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72,680	10	177,029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8,278	1	35,4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29,549	5	112,70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13,972	1	8,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0,116	2	70,27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4,369	2	82,68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9,750	-	8,5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06,269	23	479,456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3,503	-	3,9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557	-	12,8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	-	389,875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2,630	67	1,713,336	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888	-	2,69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0,110	29	864,651	3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2,002	3	61,7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847	-	1,1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62,284	25	706,512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5,391	4	118,2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4,422	4	119,07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87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091	1	20,9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33	-	2,3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一)	236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2	-	4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01	4	121,35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905	-	703	-		負債合計	878,611	33	986,009	3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114	-	-	-	2XXX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8,713	33	918,059	35		股 本				
	資 產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8	999,502	38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6,7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978	18	486,32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6	8	100,57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44	26	586,904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8	-	4,45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246)	-
						3XXX	權益合計	1,752,732	67	1,645,386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631,343	100	2,631,3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005,990	100	\$ 1,874,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1,516,731	76	1,488,563	7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679	-	8,121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9,938	24	393,645	21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2,180	2	43,003	2
6200	管理費用	81,189	4	72,8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9	8	150,77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163	14	266,600	14
6900	營業淨利	206,775	10	127,0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500	-	2,4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3,913	-	1,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25,234)	( 1)	4,6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12,389)	( 1)	( 8,6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282	1	( 16,7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928)	( 1)	( 16,633)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847	9	\$ 110,41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17,377)	( 1)	15,61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24</u>	<u>10</u>	<u>94,79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31	-	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32)	-	( 3,5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99</u>	<u>-</u>	<u>( 3,0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823</u>	<u>10</u>	<u>\$ 91,78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03</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93</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847	\$ 110,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562	77,863
A20200	攤銷費用	3,489	3,9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703)	(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389	8,685
A21200	利息收入	( 500)	( 2,46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7)	(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1,282)	16,7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17,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679)	( 8,1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2,585	5,04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8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0,120)	115,47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911	1,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37)	4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	( 86,796)
A31200	存 貨	( 138,813)	( 34,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7	576
A32125	合約負債	51,433	20,713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2,517
A32150	應付帳款	96,716	( 29,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1	( 5,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00	1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54)	( 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806	203,8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9	2,5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56)	( 3,8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28)	( 2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238	173,334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344)	( 27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45	275,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49)	( 45,2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2)	(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0)	( 3,0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993)	3,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2,743)	78,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0,02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0,020)	( 2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90)	( 3,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9,315)	( 109,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12,2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8,867)	( 125,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6,042)	( 3,432)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3,414)	122,6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57,014	634,38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23,600	\$ 757,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31,6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異常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10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五鼎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5,334	21	\$ 786,945	3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5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715	3	36,01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3,060	3	42,6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6,20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58,733	2	58,0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 九及三十)	474,408	18	325,406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85,158	11	186,90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3,972	-	17,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39,298	5	118,832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8,585	24	504,53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0,116	2	70,2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1,639	-	14,2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9,750	-	8,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853	66	1,684,472	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 三)	6,884	-	5,560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 七)	-	-	389,875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6,2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889	-	2,6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二)	664,029	25	707,239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5,888	29	883,42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30,092	5	120,567	4		非流動負債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06,478	4	128,92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883	-	1,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33	-	2,3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 三)	127,661	5	118,280	5
1915	預付設備款	4,462	-	4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 二一)	-	-	1,8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06	-	1,1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4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 二一)	1,11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023	5	121,84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614	34	966,970	36	2XXX	負債合計	916,911	34	1,005,275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 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02	37	999,502	38
						3200	資本公積	68,368	3	66,7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978	18	486,32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66	8	100,576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82,344	26	586,904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8	-	4,450	-
						3500	庫藏股票	-	-	(12,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52,732	66	1,645,38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824	-	781	-
						3XXX	權益合計	1,753,556	66	1,646,167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0,467	100	\$ 2,651,44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70,467	100	\$ 2,651,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131,656	100	\$ 2,005,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u>1,560,144</u>	<u>73</u>	<u>1,553,11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71,512</u>	<u>27</u>	<u>452,22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909	5	97,885	5
6200	管理費用	109,860	5	100,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9	7	150,7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u>3,495</u> )	<u>-</u>	( <u>36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563</u>	<u>17</u>	<u>348,89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04,949</u>	<u>10</u>	<u>103,3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14	-	2,3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7,357	1	10,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u>25,254</u> )	( <u>1</u> )	4,5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u>12,530</u> )	( <u>1</u> )	( <u>10,27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0,013</u> )	( <u>1</u> )	<u>7,2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936	9	110,615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u>17,353</u> )	( <u>1</u> )	<u>15,9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289</u>	<u>10</u>	<u>94,62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 <u>1,954</u> )	-	( <u>3,573</u>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77</u>	-	( <u>3,050</u> )	-		
8500	<u>\$ 202,866</u>	<u>10</u>	<u>\$ 91,579</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202,224	10	\$ 94,795	5		
8620	65	-	(166)	-		
8600	<u>\$ 202,289</u>	<u>10</u>	<u>\$ 94,62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02,823	10	\$ 91,785	5		
8720	43	-	(206)	-		
8700	<u>\$ 202,866</u>	<u>10</u>	<u>\$ 91,57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u>\$ 2.03</u>		<u>\$ 0.95</u>			
9810	<u>\$ 1.93</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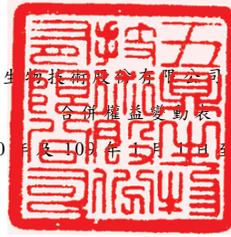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99,986	\$ 999,862	\$ 67,597	\$ 474,942	\$ 126,589	\$ 7,983	(\$ 1,181)	\$ 1,675,792	\$ 987	\$ 1,676,779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86	( 11,38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0 元	-	-	-	-	( 109,945)	-	-	( 109,945)	-	( 109,945)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94,795	-	-	94,795	( 166)	94,62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	( 3,533)	-	( 3,010)	( 40)	( 3,05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18	( 3,533)	-	91,785	( 206)	91,5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246)	( 12,246)	-	( 12,246)
L3	庫藏股註銷	( 36)	( 360)	( 821)	-	-	-	1,181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999,502	66,776	486,328	100,576	4,450	( 12,246)	1,645,386	781	1,646,167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32	( 9,532)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91 元	-	-	-	( 18,882)	( 90,433)	-	-	( 109,315)	-	( 109,31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92	-	-	-	12,246	13,838	-	13,838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02,224	-	-	202,224	65	202,28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1	( 1,932)	-	599	( 22)	57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755	( 1,932)	-	202,823	43	202,86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9,950	\$ 999,502	\$ 68,368	\$ 476,978	\$ 205,366	\$ 2,518	\$ -	\$ 1,752,732	\$ 824	\$ 1,753,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936	\$ 110,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34	80,234
A20200	攤銷費用	23,241	24,9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495)	( 3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703)	( 6,796)
A20900	財務成本	12,530	10,275
A21200	利息收入	( 414)	( 2,38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7)	(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2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000	18,7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63	( 5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68	7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0,771)	110,1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5	( 7,751)
A31200	存 貨	( 136,050)	( 8,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57	9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50	21,838
A32130	應付票據	646	2,517
A32150	應付帳款	99,306	( 30,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04	( 5,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454)	( 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1,743	312,7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	2,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3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99)	( 5,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87)	( 29,5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868</u>	<u>280,603</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3,0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344)	( 275,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45	275,1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99)	( 45,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26)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0)	( 3,074)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993)	3,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5,017)	78,8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0,043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40,043)	( 297,51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7,70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	3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490)	( 5,5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9,315)	( 109,945)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12,2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273)	( 224,8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5,189)	( 1,337)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231,611)	133,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6,945	653,69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5,334	\$ 786,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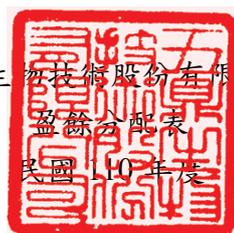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營祥



附錄四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244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02,224,07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31,1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475,52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184,889,972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	(129,935,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954,722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 2：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1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950,192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依公司法第127條之2規定增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上述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章程修訂次數及日期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8.3 略</p> <p>8.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8.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8.3 略</p> <p>8.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8.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 執行單位</p> <p>9.3.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9.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del></p>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u>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提報董事長</u>；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 執行單位</p> <p>9.3.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9.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p>	<p>一、9.2.1 依作業需求修訂授權額度。</p> <p>二、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070331908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10.3 略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10.3 略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1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略 12.2 決議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準用19.3、19.4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略 12.2 決議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準用19.3、19.4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現行條文12.2.3及12.2.4移列為修正條文12.2.2及12.2.3。 二、配合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增訂12.2.4。 三、現行條文12.2.2移列為修正條文12.2.5，並配合12.2.4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2.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2.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2.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2.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2.2.1.6 依 12.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2.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12.2.2</del>有關 12.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2.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del>12.2.4</del>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條文新增</p>	<p>12.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2.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2.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2.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2.2.1.6 依 12.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2.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文移列為修正後條文 12.2.5)</p> <p>12.2.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2.2.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2.2.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2.3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2.4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2.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2.2.1 所列 12.2.1.1~12.2.1.7 各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現行條文 12.2.2)</p> <p>12.3~12.4 略</p>	<p><u>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12.2.5 有關 12.2.1 及 12.2.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12.3~12.4 略</p>	
<p>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1.1~16.1.5 略</p> <p>16.1.6 除 16.1.1~1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6.1.7 略</p>	<p>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1.1~16.1.5 略</p> <p>16.1.6 除 16.1.1~1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6.1.6.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1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6.1.7 略</p>	<p>配合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目的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2 法令依據

2.1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

###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 4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4.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4.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4.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11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5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注意事項
-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 6.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6.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6.1.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 6.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6.1.4 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遵循下列規定：
- 7.1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7.2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7.3 依 7.1 規定辦理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4 有關 7.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7.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8.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8.2.2 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8.3 執行單位

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 8.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8.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8.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8.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8.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9.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3 執行單位

9.3.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9.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9.4 取得專家意見

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9.4.1.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9.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9.4.1.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9.4.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9.4.1.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9.4.1.6 公募基金。

9.4.1.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9.4.1.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

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4.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0.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P70002 辦理。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3 執行單位

- 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10.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1 有關 8.4.1、9.4.1、10.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1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1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2.2 決議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準用 19.3、19.4 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2.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2.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2.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2.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2.2.1.6 依 12.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2.2.2 有關 12.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2.2.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2.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2.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2.2.4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2.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2.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2.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2.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2.1、12.2 規定辦理，不適用 12.3.1、12.3.2、12.3.3 之規定：
  - 12.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12.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12.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2.3.4.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2.4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12.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1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2.4.3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2.4.1.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2.4.1.1.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2.4.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2.4.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12.4.2 有關 12.4.1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2.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2.3、12.4.1、12.4.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2.4.3.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4.3.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12.4.3.3 應將 12.4.3.1、12.4.3.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12.4.4 本公司經依 12.4.3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2.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2.4.3、12.4.4 規定辦理。

### 13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 13.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14.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4.1.1 交易種類

- 14.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及預購遠期外匯契約。

##### 14.1.2 經營（避險）策略

- 14.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14.1.3 權責劃分

###### 14.1.3.1 財務部門

###### 14.1.3.1.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14.1.3.1.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14.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14.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每日交易總額
財會主管	5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 14.1.3.2 稽核部門

- 14.1.3.2.1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14.1.3.3 績效評估

##### 14.1.3.3.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14.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4.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4.1.3.4.1 未交割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

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應收帳款的三分之二或營業收入的百分之百。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未交割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4.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金額之 30%。

B. 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提出書面報告書，說明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易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14.2 風險管理措施

14.2.1 信用風險管理:

14.2.1.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4.2.1.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4.2.1.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4.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4.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4.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4.2.5 作業風險管理

14.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4.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4.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4.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4.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14.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檢視。

### 14.3 內部稽核

14.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各獨立董事。

14.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14.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4.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4.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4.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4.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4.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4.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4.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4.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4.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4.4.2、14.5.1.1 及 14.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5.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5.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5.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5.1.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5.1.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5.1.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5.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5.1.3.1、15.1.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5.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1.3、15.1.4 規定辦理。
- 15.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5.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5.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5.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5.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5.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5.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5.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5.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5.2.4.1 違約之處理。
  - 15.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5.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5.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5.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5.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5.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1.3、15.1.4、15.2.2、15.2.5 規定辦理。

## 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1.6 除 16.1.1~16.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6.1.6.1 買賣國內公債。

1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6.1.7.1 每筆交易金額。

1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6.2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1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 16.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6.3 公告申報程序

16.3.1 本公司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6.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6.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3.5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6.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6.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6.4 公告格式

1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請自行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最新公告格式。

#### 17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須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7.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6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4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8 罰則

18.1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9 實施與修訂

1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19.2 本公司依 19.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9.3 有關 19.1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9.4 有關 19.1 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19.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0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分派股利之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數之 2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10.05.28	3	9,744,579	9.75%
董事	楊孟文	110.05.28	3	281,920	0.28%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10.05.28	3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110.05.28	3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110.05.28	3	0	0%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10.05.28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026,499	10.03%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 99,950,19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96,015 股
- 四、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因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